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章源钨业”）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在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县城塔下章源钨业二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在崇义县县城塔下章源钨业二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1 选举黄泽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黄世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 选举范迪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 选举刘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 选举陈邦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 选举潘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1 选举王安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张洪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武文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13.1 选举刘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 选举张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

14.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14.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14.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14.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薪酬调整的议案》

14.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陈邦明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14.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潘峰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14.7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14.8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14.9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武文光先生津贴标准的议案》

14.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刘军先生、张翠女士、林丽萍女士薪酬调整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596,153,2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64.5071%，其中中

小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1,583,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17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381,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1495%，其中中小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381,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1495%。

另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人员参加。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意见书第二条所列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时间

公司已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3、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是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05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 选举黄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选举范迪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4 选举刘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5 选举陈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6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 选举王安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2 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3 选举武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6,15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2 选举张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595,982,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票数 1,4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878%。

14、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

14.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4,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0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056,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陈邦明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潘峰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7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8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9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武文光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刘军先生、张翠女士、林丽萍女士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15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卢 钢 律师

刘天意 律师

2020 年 6 月 19 日